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763名激励对象授予9,166.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428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可对其持有的 2,623.2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